**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综合类）实施方案**

1. **组织机构**

**主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

**承办：**上海大学

**二、组委会构成：**

组长：汪大伟

副组长：徐学良 夏阳 王岭山

成员：陈琪 蒋萍芳 张培成 韩巨良 刘亚平 蔡广斌

王远 姚尔畅 汪大伟 夏阳 张德明

**三、参赛要求**

**参赛对象**：在校大学生或2010年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留学生

**作品完成时限**：2016年前完成的优秀作品，社会上需有广泛的认可度，具有美学品味和艺术质量。

**具体要求:**

1. 其他综合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等）

作品规格要求：2米x2米以内（特殊尺寸需选送院校把关，经专家评审）

作品呈现形式：符合艺术门类的基本要求，形式不做特殊限定。

2.其他综合类（装置）：不做特殊尺寸要求，由选送院校把关。

3.其他综合类（艺术理论）：论文形式。

**四、评选流程**

1.递交作品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作品照片按照要求报送到各校负责人处。各高校首先进行校内遴选，初审后的优秀作品由各高校推荐（各类总数不超过50件）送至相关高校参加全市评选。

2.由承办方组织评审组成员对各类作品（照片）进行初步评选，确定入围名单。

3.入围作品（实物）展示与打分终审，评选获奖作品。

1. **奖项设置**
2. 一等奖三名
3. 二等奖五名
4. 三等奖十名
5. 优秀奖若干名
6. 优秀指导教师奖八名

6、优秀组织奖三个

所有类别的奖项均颁发证书和奖杯

1. **进度安排**
2. 4月15日前，请各校将经过校内遴选的作品照片，分类报送至相关高校。
3. 4月16日—4月18日，对作品（照片）初选，公布入围名单。
4. 4月19日—4月25日，入围作品递交实物并再次评选，并确定获奖名单
5. 5月1日-5月10日，校内作品展
6. 5月15日-5月20日，校外作品展
7. 5月底6月初，对获奖作品开展集中展示活动。
8. **展示要求**

展示作品必须是递交的数码照片显现的作品原件。

**八、活动说明**

1. 参展者必须保证提交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提供虚假信息者，活动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2. 参展者必须承诺参展作品为原创作品，无抄袭仿冒他人成果。作品严禁包含色情、暴力、恐怖、反动等违反国家法律的作品，严禁使用社会名人、明星等图片。参展作品如违反版权、商标、专利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其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
3. 活动组委会对参展个人提交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但有权利用参展个人的相关信息和参展作品进行与评奖活动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活动组委会有获奖作品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推广、宣传、展览、复制、收藏等权利
4. 活动组委会对参展事宜具有最终决定权和解释权。
5. 本次活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投稿。

活动联系人：王芸

联系电话：66136808

联系邮箱：[finearts\_shu16@139.com](mailto:finearts_shu16@139.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美术学院

**备注：**

1.参赛者需将艺术作品（论文除外）拍摄成数码照片（不可由手机拍摄），并冲印成10英寸的纸质照片，在2016年4月15日前，由各学校收集统计后，将纸质照片或论文电子版和作品申报表（见附件）统一报送，电子稿文件名为：“作者+学校+作品名称”，照片统一为JPEG格式，纸质照片必须正规冲印，不可电脑打印。

2.评审委员会经过评审，每组各选出入围作品，各入围选手接活动办公室通知后，于三日内递交所设计的艺术作品原件到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附后），由组委会统一保管并安排布展事宜。逾期不交者，视作自动放弃。